

2009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每日一讲(7月10日)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3/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A_A5_c27_643307.htm

海关行政复议制度的基本内容

把报关员站点加入收藏夹（一）海关行政复议的范围：（重要考点）参见教材（二）海关行政复议的管辖 对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为的海关的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三）海关行政复议的程序 1、申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海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的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海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2、受理 海关复议机关不予受理的情形（4点，重要考点）参见教材P412。如果海关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在5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审理 4、决定（1）作出复议决定的期限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的决定。特殊情况，经海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2）复议决定的种类（了解）

欢迎进入：
2009年报关员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报关员论坛 欢迎免费体验：百考试题报关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